

庆和镇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回民村水泥路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QHZF-HR-G-25071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庆和镇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回民村水泥路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6.7206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项目名称: 庆和镇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回民村水泥路项目; 预算金额: 567206.00 元;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庆和镇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回民村水泥路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庆和镇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回民村水泥路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且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在建工程项目期间指: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3 08:30:00到2025-07-29 17:30:00。

获取方式: 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提交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并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成功后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5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5 09:00:00。

开标地点: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1.采购文件售价: 0元。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马家村

联系人: 王鑫磊

电话: 0475-8820202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黄金大厦

联系人: 陈俊君

电话: 0475-8319990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俊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